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7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雄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沃富康流通事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補繳聲請費500 元、未提出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兩件、沃富康流通事業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未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經本院民國109 年7 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7 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雖有補繳聲請費500 元，然逾期迄未補正提出支付命令「聲請狀」繕本兩件、沃富康流通事業有限公司業已解散，未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